

股票简称：海马股份
债券简称：海马转债

股票代码：000572
债券代码：125572

编号：2008-57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2、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决议为最终决议且不再修订，公司不再就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海马转债”清偿事宜另行安排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的情形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日登记的该债券持有人如果转让债券，受让人及其后的受让人仍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约束。

4、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履行公司义务。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关系到公司债券（简称“海马转债”，代码125572）持有人

的利益，根据《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海马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 2、会议地点：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二楼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放弃提前清偿债务权利的议案》。

鉴于：1)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 若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海马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为公司发行的 8.2 亿元“海马转债”提供了不可撤销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放弃提前清偿债务权利的议案》，则在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后，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

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否决《关于放弃提前清偿债务权利的议案》，则在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债务。具体方式为：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的规定，按债券面值 100 元/张以及本年度截至清

偿日折算的债券利息之和予以清偿；提前清偿债务的债权登记日为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提前清偿债务的申报时间为自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海马转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有债券的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持有债券的凭证。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持有债券的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有债券的凭证。

3、登记方式：亲自到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4、现场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18 日(8:00 至 12:00, 13:00 至 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

5、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牛路 2 号（邮编 570216，本公司投资管理部）

6、联系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五、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0日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08年11月27日召开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